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04262024ZZ0002481

晋政地字（2024）478号

关于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治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长政征土字（2024）59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黎城县将集体农用地0.2000公顷（其中耕地0.04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东阳关镇东阳关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2000公顷，作为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长治市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长政征土字〔2024〕76号

转发省政府《关于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长治市黎城县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478号)，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0.2000公顷(其中耕地0.04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东阳关镇东阳关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2000公顷，作为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电子监管码：1404262024ZZ0002481)。现转发给你县，请你县按批复要求，严

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黎政征土字〔2024〕11号

黎城县人民政府 转发市政府《关于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阳关镇人民政府、东阳关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黎城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长政征土字〔2024〕76号），同意我县政府将集体农用地0.2公顷（其中耕地0.04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我县东阳关镇、东阳关村1个镇1个村土地，具体位置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我县上报资料面积为准。上述共批准建设用地0.2公顷，作为我县东阳关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用地。现转发给

你们，望接通知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所涉镇政府、所涉村委会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要求，认真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要及时足额补偿到位，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根据省政府批复要求在实施项目供地中严格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项目供地后，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联系人：申磊 联系电话：6564666 手机：18803558729）

黎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